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404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972847_11314041900_1_4972847_11314041900_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5月15日與5月22日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教師與家長場）」，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030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 (一)教師場：
 - 1、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6時。
 - 2、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3、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

(二)家長場：

1、時間：113年5月22日（星期三）9時10分至16時。

2、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3、對象：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共240名。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請於 113年 5月10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每場次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研習期間請惠予所屬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六、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 宣導研習（教師與家長場）計畫書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3881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
- 二、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
- 三、增進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對象

一、教師場：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至 16 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 240 名

二、家長場：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至 16 時
- （二）地點：線上研習（研習報名成功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
- （三）對象：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共 240 名

伍、課程表

一、教師場：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講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50－09：10	報到	
09：10－10：3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一）	臺北市內湖國中陳嘉慧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時間	內容/講題	主持人/主講人
13：10－14：3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二）	新竹縣成功國中莊麗頤老師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三）	新北市文德國小黃俐瑋老師
16：00－	賦歸	

二、家長場：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講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50－09：10	報到	
09：10－10：3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鄒小蘭副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蘇倍儀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3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三）	涂伊屏女士 （藝術家黃武芃母親）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四）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吳淑敏助理教授
16：00－	賦歸	

陸、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
- 二、每場次全程參與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三、承辦單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研習所需費用由「112-113 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
- 三、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